附件5

编号：

不予出具〈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场地使用证明〉通知书

 （申请人/申请单位）：

经勘查，你提交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存在 问题：

一、利用辖区内商品房住宅从事餐饮、娱乐、洗浴、生产加工、易燃易爆物品销售、存储等容易污染环境、扰民以及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。

二、有利害关系业主以及周围物业利害关系人反对意见的；

三、其它问题：

我单位决定不予发放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场地使用证明》。

 发证机关：大源街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场地

 使用证明核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印章）

发证日期： 年 月 日